重叠共识是否可能？

——从中立性角度论罗尔斯重叠共识的证成关键与困境

摘 要

“重叠共识”是罗尔斯后期政治自由主义理论的三个核心概念（权利优先于善、重叠共识、公共理性）之一。重叠共识是政治自由主义理论的缩影，它的提出是为了解决《正义论》没有解决的“多元社会的稳定性”问题。然而，重叠共识在展现它吸引力的同时也面临一种质疑——“重叠共识是否可能？”一些学者的回答是：重叠共识难以达成。然而他们的批评多是针对重叠共识的达成过程中的某一具体步骤。我们认为，既然重叠共识的初衷是在多元群体之间达成共识并实现社会稳定，那么与上述“从重叠共识的具体达成过程中寻找重叠共识难点”的路径相比，分析“罗尔斯如何为重叠共识建构一种相对于各种完备性学说的中立性以及这种中立性建构是否存在问题”更为关键，尽管罗尔斯本人并没有直接使用中立性这个概念。基于上述考虑，本文将从“政治的正义观念”与“作为公民的个人”两个角度梳理罗尔斯为这种中立性建构所做的论证并分析在这种中立性建构下重叠共识面临的问题。最终得出结论：罗尔斯区分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的中立性建构是重叠共识证成的关键，而重叠共识面临的困境也恰恰是这种中立性建构造成的。政治自由主义本质上的自由主义立场，使这种中立性建构成为一种虚幻的理想，最终导致缺乏重叠共识最终难以实现。

关键词：罗尔斯；稳定性；重叠共识；中立性；政治自由主义

**Abstract**

"Overlapping consensus" is one of Rawls's three core concepts of political liberalism (priority over good, overlapping consensus, and public reason). As a microcosm of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concept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stability that “A Theory of Justice” does not solve well. However, the overlapping consensus also faces a doubt when it shows its attractiveness. The doubt is whether overlapping consensus is possible. Many scholars criticize overlapping consensus for difficulties, but most of these criticisms are concentrating on which steps of the process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cannot be achieved. Facing with this problem, in this paper, I argue that since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is to obtain the different communities and solve the stability problem, it is more crucial for us to concentrate on Rawls’s neutrality construction than the process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Based on the above considerations, this paper will sort out Rawls's arguments for this neutrality construction and the problems of this neutrality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tical justice concepts” and “persons as citizens”. Finally, I come to a conclusion that Rawls's neutrality construction is the key to the overlapping consensus. However, the cause of the overlapping consensus’s difficulties is this neutrality construction also. The liberal position of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essence makes this neutrality construction an illusory ideal, which leads to a fact that overlapping consensus ultimately cannot be realized.

**Keywords：**Rawls; Stability; Overlapping consensus; Neutrality；Political liberalism

目 录

[引言 5](#_Toc512691496)

[一、理性多元论事实下的稳定性难题——重叠共识的产生背景 7](#_Toc512691497)

[（一）《正义论》对稳定性问题的论证 7](#_Toc512691498)

[（二）当代社会的理性多元论事实 11](#_Toc512691499)

[（三）一般多元论事实与理性多元论事实 13](#_Toc512691500)

[二、重叠共识的中立性建构 15](#_Toc512691501)

[（一）政治的正义观念 16](#_Toc512691502)

[（二）作为公民的个人 19](#_Toc512691503)

[（三）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 21](#_Toc512691504)

[三、重叠共识面临的多重困境——以中立性建构为切入点 22](#_Toc512691505)

[（一）政治的正义观念能否只适用于政治领域？ 22](#_Toc512691506)

[1. “描述的”政治的正义观念 22](#_Toc512691507)

[2. 政治的正义观念侵犯非政治领域的潜在可能 24](#_Toc512691508)

[3. 政治的正义观念只适用于政治领域的可能后果 26](#_Toc512691509)

[（二）公民的中立立场是否可能？ 27](#_Toc512691510)

[1. 从社群主义的视角考察 27](#_Toc512691511)

[2. 从对抗政治学的视角考察 28](#_Toc512691512)

[3. 公民身份与私人身份的分裂 29](#_Toc512691513)

[（三）批评的回归：理想的中立性 30](#_Toc512691514)

[结语 31](#_Toc512691515)

[参考文献 34](#_Toc512691516)

# 引言

在当代西方社会中并存着多种不可通约的宗教学说、道德学说和哲学学说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这些多元学说是自由主义发展的理论结果，并将作为一种社会的理性条件持续存在。较之于某一种学说占据主导地位并压制其他学说的社会，一个社会存在着多样的宗教、道德、哲学学说似乎是自由社会繁盛的表征。然而，面对多元社会的理性现实，自由主义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在这样一个存在着合理分歧的多元社会，如何保持社会的稳定？换言之，非自由主义群体如何能接受自由主义的正义原则？罗尔斯重叠共识观念的提出便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罗尔斯极为重视稳定性问题，在《正义论》中有关稳定性的论证占据了将近三分之一篇幅。然而罗尔斯的论证并未因此获得赞誉，相反，学界对《正义论》中的稳定性问题的论证提出了“各种批评和责难”，这让罗尔斯意识到他在《正义论》中将稳定性问题的论证建立在一种“完备的自由主义学说”上是有问题的。他说：“我内心以为严重的问题，关涉到《正义论》中秩序良好之社会的不现实的理念。与公平正义相联系的秩序良好之社会的本质特征是，它的所有公民都是在我现在称之为完备性哲学学说的基础上来认可这一观念的。”[[1]](#footnote-1)于是，面对多元社会的事实，罗尔斯力图超越任何一种宗教学说、道德学说、哲学学说的立场，使“政治的正义观念”成为它们共同的立足点。

虽然重叠共识观念为解决稳定性问题提供了新的路径，但是在“忠诚于各种学说的群体之间能否达成重叠共识”，“重叠共识对稳定性问题的解决效力如何？”这类问题上，学者们依然对罗尔斯提出了多种批判。概言之，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第一、重叠共识的中立性前提设计是有问题的，以至于重叠共识不能达到罗尔斯预想的效果，塞缪尔·谢弗勒的《政治自由主义的吸引力》便展现了这种观点[[2]](#footnote-2)。第二、重叠共识的设想是理想的，持有各种完备性宗教、道德、哲学学说的群体最终只能达成一种权宜之计，而非重叠共识[[3]](#footnote-3)。第三、重叠共识的理论设计其实对私人领域持一种放任的态度，实质上是一种立场上的让步[[4]](#footnote-4)。应当说，大多数学者都注重从第二个方面对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思想进行解读和批评。典型的是约翰·格雷，他在《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中指出：当代多元社会各种不同群体持有的不同学说存在根本的价值差异，于是他们无法就正义原则达成共识，我们能期待的共识至多是就社会规范达成一种临时协定。[[5]](#footnote-5)国内学者姚大志持有类似的观点，但其观点没有约翰·格雷激进。其认为在持有不同完备性学说的群体之间，虽可以达成超越权宜之计的宪法共识，却最终因为各种学说之间的根本分歧而无法达成罗尔斯所设想的重叠共识，重叠共识的设想能够解决合法性问题，却无法解决稳定性问题。[[6]](#footnote-6)虽然这些批评抓住了罗尔斯问题的一个方面，但却没有看到罗尔斯重叠共识背后所要解决的社会稳定性问题。实际上，对于罗尔斯试图解决多元背景下的社会稳定性问题来说，第一个方面的批评才是更为关键的，塞缪尔·谢弗勒的见解是深刻的。在我看来，抓住重叠共识的“中立性证成”在罗尔斯那里是否可能这一问题是把握重叠共识观念甚至是把握他的政治自由主义思想的关键。可以说，以中立性视角对罗尔斯的重叠共识观念的提出背景、论证过程以及困境进行深入探讨，不仅有助于澄清和理解罗尔斯本人思想的转变过程是如何发生的，而且对于把握自由主义的当代发展及其历史处境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为此，本文的论证不以罗尔斯对重叠共识的具体达成路径的论证为核心，而试图从重叠共识所要解决问题面临的现实出发，梳理重叠共识要达成的关键以及罗尔斯为这种关键做了哪些准备和论证，最终基于这个过程寻找重叠共识的根本困境。具体来说，本文将分为三个部分展开论证：第一部分阐述罗尔斯重叠共识观念提出的背景，试图阐明罗尔斯提出重叠共识的初衷，即在当代理性多元论的事实下寻找独立于完备性学说的立足点，以便包容多种存在分歧的学说，实现社会稳定；第二部分从“政治的正义观念”与“作为公民的个人”两个角度说明罗尔斯如何为重叠共识建构一种“中立性”而使重叠共识成为可能，同时力图表明，这种中立性建构是重叠共识达成的关键。第三部分依然从这两个角度入手分析罗尔斯重叠共识中立性建构以及这种中立性建构下重叠共识理论可能存在的问题，以便最终揭示作为重叠共识达成关键的中立性建构最终因为其自由主义立场而是理想化的，成为了重叠共识难以克服的困难。

# 一、理性多元论事实下的稳定性难题——重叠共识的产生背景

重叠共识的提出是为了解决现代多元社会的稳定问题。稳定性问题是正义理论的现实实践问题，而非一种理论问题。因此，有学者认为稳定性问题不应该是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关注对象，并认为罗尔斯将与道德证成无关的现实性问题引入论证，反而导致立场的妥协[[7]](#footnote-7)，但在罗尔斯看来，稳定性问题十分重要以至于如果选择正义原则的社会不能保持稳定，那么正义原则便没有证成。正如罗尔斯所言：“无论一种正义观念在其他方面多么吸引人，如果道德心理学原则使它不能在人们身上产生出必要的按照它去行动的渴望，它就是有严重缺陷的。”[[8]](#footnote-8)为此，本章将从《正义论》中稳定性论证的问题出发，结合当代社会的理性多元论事实阐述重叠共识的产生背景。

## （一）《正义论》对稳定性问题的论证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没有直接对“如何保持社会稳定”进行论证，而是花费了大量笔力来论证公民如何获得正义感（sense of justice）。在罗尔斯看来，公民如果能产生按照两个正义原则行事的强烈意愿，社会便可保持稳定。换言之，罗尔斯论证的是一种观念的稳定性，他认为正义观念的稳定性的证成即意味着社会的稳定性的证成[[9]](#footnote-9)。在阐述罗尔斯对稳定性问题的论证之前，我们需要理解一个前提，即罗尔斯是在良序社会（well-ordered society）[[10]](#footnote-10)的条件下论证公民会产生强烈的正义感的。之所以要明确良序社会这个前提，是因为在《正义论》中，稳定性问题的证成是作为两个正义原则[[11]](#footnote-11)证成的一个必要条件存在的，它不是一个独立的论证。基于此前提，我们便可以对公民正义感的产生过程有一个更清楚的认知。罗尔斯以道德心理学原则和康德的自律原则为基础，从权威道德、社团道德、原则道德三个阶段论证生长于良序社会的人如何发展出正义感，具体阐述如下：

第一、权威道德阶段。罗尔斯以儿童道德情感体验作为权威道德的例证。[[12]](#footnote-12)权威道德之所以会形成，首先是因为儿童缺乏判断道德正当性的能力，儿童对自身行为合理与否的理解完全来自于父母的教导；其次，是因为儿童没有挑战作为权威的父母的能力，于是他们只能选择服从。然而，仅仅是儿童对父母教导或命令的顺从并不代表着他们是出于某种道德而这么做，因为如果儿童对父母命令的顺从仅来自于知识和能力的缺乏，那么当他们违反父母的要求时，他们仅会产生出恐惧等情感。然而我们知道关乎道德的情感应该伴随着愧疚或自责。基于证成权威道德的需要，罗尔斯在此引入了第一条道德心理学原则：虽然儿童最开始的行为是由欲望导向的，但是当他们感受到父母的爱时便会产生出一种新的感情——对父母的爱与信任。[[13]](#footnote-13)至此，因为对父母的爱与信任，所以儿童便会在自己的行为违背父母要求的道德准则时产生一种愧疚自责的道德情感。这种权威道德情感仍不是一种严格的正义感，因为它基于对作为权威的父母的爱，而非基于正义原则本身。

第二、社团道德阶段。社团道德是指个人超越权威道德阶段，在各种交往团体甚至是国家共同体中发展出与各个团体相适应的道德准则。与权威道德的表现相似，社团道德表现为当个人违背他所在的团体准则时会有一种负罪感，同时会对他人违反准则、不承担相应义务的行为感到气愤。那么社团的道德是如何产生的？罗尔斯在此引入了第二条道德心理学原则：一个有认识自己和他人在社团中角色与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当他发现同伴带着明显的目的承担着自身的责任和履行义务时，他便会产生出对同伴的信任和依恋。于是，当没有尽到自己在社团中应尽的职分时，他便会产生一种负罪感。相反，当他发现其他社团成员没有遵守社团的准则时便会感到义愤。在这个阶段，个人的道德观念从一系列零散的道德准则发展成为适应于各种社会团体的道德准则。

实际上，罗尔斯对社团道德的论证，是在为原则道德的论证作铺垫，国家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更大的社团，国家中的公民可以通过他人遵守正义原则而产生依恋感，同时也产生出要遵守正义原则的欲望。于是，接下来罗尔斯要论证的便是个人如何获得对社会最高原则即良序社会中的正义原则的道德情感。

第三、原则道德阶段。当人们已经获得了权威道德和社团道德，即意味着人们拥有爱与友谊，人们依赖于这种情感并期待着从交往关系中获得的认可。那么，此时当有一种社会制度能更好的维护人们与同伴的关系，并且能让从这种社会制度中得益，人们便会产生出维护并遵守这种制度的欲望，于是生活于此制度中的人便会产生出正义感。这便是罗尔斯引入的第三条道德心理学原则。

罗尔斯认为这时正义感会以两种方式表现出来：“（1）它引导我们接受我们和我们的交往伙伴都已经从中得益的正义制度；（2）正义感产生出一种为建立（或至少是不反对）正义的制度，以及当正义要求时为改革现存制度，而工作的愿望。”[[14]](#footnote-14)原则道德包含权威道德与社团道德，并完成了对后两种道德观念的整合，于是“当我们违背了我们的正义感时，我们借助与正义原则来解释我们的负罪感……也第一次体验到了严格意义上的其他道德情感。”[[15]](#footnote-15)此时，拥有正义感的人因正义原则而非某种情感获得道德体验。

虽然正义感的形成使生活于良序社会中的人们有遵守正义原则的欲望，但是罗尔斯仍需要进一步说明，人为什么会一直按照正义感来行事。罗尔斯认为，正义感与我们的经过理性慎思的合理的善其实是一致的，因此通过三个阶段形成的正义观念的稳定性是有“正当理由的稳定性（stability for right reasons）”。因此，出于自律和人的尊严，我们会自觉坚持正义感。正如罗尔斯所说：“表达我们作为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的本性这一欲望，只能通过按照具有优先性的正当和正义原则去行动才能满足……按照这种次序上的优先性做出的行为，表达着我们的区别于偶然性和巧合事件的自由。因此为了实现我们的本性，我们除准备保持我们的正义感使之调解我们的其他目的之外别无选择。”[[16]](#footnote-16)实际上，罗尔斯这种论证是对康德道德理念的继承，他主张人的尊严在于自律地遵守某种道德法则，这与康德自律学说的精神实质是一致的。[[17]](#footnote-17)

通过对罗尔斯早期解决稳定性问题思路的回溯，我们可以发现这种论证是建立在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称之为完备性学说（comprehensive doctrines）[[18]](#footnote-18)的自由主义学说之上的。这表现为以下两方面：第一，人的正义感形成于已经选择了两个正义原则的良序社会，这意味着罗尔斯的自由平等主义正义理论是个人正义感形成的前提。第二，罗尔斯认为人会由于尊严与自律接受并实践正义感，这种假定来源于对康德的自律学说的继承。若当代西方社会仅由自由主义学说支配，则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解决社会稳定问题的思路便行得通。可是，当这种论证遇到现实的多元社会时便难以站得住脚。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的导言中也坦言他理想化地将稳定性论证建立在一种完备性学说是有问题的。[[19]](#footnote-19)为了进一步明确罗尔斯稳定性论证的问题，接下来，我们将对罗尔斯理解当代社会的切入点——“理性多元论事实”进行考察。

## （二）当代社会的理性多元论事实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没有进行有关多元社会的讨论，他默认自由主义正义原则是所有群体或个人的追求。但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更改了原先的观点，他认为当代西方民主社会是具有“理性多元论事实”的社会，我们可以将罗尔斯对多元社会的看法理解为理性多元主义（reasonable pluralism）[[20]](#footnote-20)。不同于基于人类价值的普遍怀疑论或根本上绝对多元价值而产生的多元论，罗尔斯的理性多元论认为现代社会存在的多种合乎理性的学说是“判断的负担”（burdens of judgment）的产物，遂是合理的。在合理的多元主义看来，自由主义与多元主义是相容的，如果罗尔斯将两者理解为不相容的，那么重叠共识的尝试便失去了它的意义。

首先，何为完备性学说？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将自己在《正义论》中建立的正义理论与古典功利主义学说、康德和密尔的自由主义学说以及一些系统的宗教教义、道德学说一齐定义为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概言之，完备性学说是一种具有普遍性与系统性的学说。它们关涉个人生活的所有主题，组织个人的众多价值。正如罗尔斯所言：“当它作为一个整体，包括各种有关人生价值、个人品格理想，以及友谊、家庭和联合体关系的理想，乃至在我们的一生中，指导其他理想时，则它就是完备的。”[[21]](#footnote-21)

然而，完备性学说不等于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为使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界定更加清楚，罗尔斯引入了“判断的负担”。判断的负担的引入不是要论证一种怀疑论，而是要指出一个事实：理性而正直的人合理的运用其理性能力进行思考判断时，由于判断的负担的存在，他们不一定能获得一种理性的一致。

具体而言，判断的负担包括个人在权衡作为一个理性的人和一个具有合理性的人所产生不同的目的时产生的困难。[[22]](#footnote-22)同时，还包括一系列导致判断负担的因素，如证据的复杂性、证据的分量、观念的暧昧不清、人的生活背景与经验的差异、不同种类不同数量的规范性考虑。[[23]](#footnote-23)因为这些判断的负担的存在，所以理性的个人之间可能会存在不可调和的分歧。此外，因为这种分歧是判断的负担导致的而非一种刻意的非理性的结果，所以这种分歧是合理的。因而人们不必认为这种分歧时消极的，或认为若存在分歧，那么其中必然有人是错误的。

因此，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指凡是个人合理运用其理性产生的学说，都是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即使可能因为判断的负担这些学说并不具有一种理性的一致。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发现罗尔斯判断一种学说是否是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标准是这种学说是否是个人合理运用其理性的产物，若其是非理性的产物，则这种学说便不属于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范畴。“理性”在罗尔斯理论的语境中，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理性，而是在强调人能认识到一种公共性。[[24]](#footnote-24)这种公共性基于对世代相继的社会合作系统的理解以及对自由平等理性公民的认知。相反，非理性完备性学说往往以狭隘的个人或者民族利益为出发点，缺乏对世代相继的社会合作系统的认知，不具备一种公共性考虑。

至此，当我们明确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与判断的负担的内涵，理性多元论事实的含义便清晰起来。当代社会存在多种因为判断的负担而产生的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道德学说和哲学学说，虽然它们都是合理的，但是却存在深刻分歧，不可通约。这样的社会现实便是当代社会的理性多元论事实。当代社会的理性多元论事实不是一种不幸，而是在持续稳定的自由主义制度之下具有理性的个人运用其理性的理论必然结果，是一种合理的并将会长期存在的现象。理性多元论事实揭示了现代社会不可回避的深刻分化，因此要解决稳定性问题，必须面对当代社会的理性多元事实。同时因为所有的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具有平等的地位，因此要求所有人支持一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是不合理的。

在此基础上，罗尔斯提出民主社会政治文化的三种普遍性事实特征：第一、民主社会的理性多元事实不是一种可以很快消失的历史状态，它是一个民主社会公共文化的永久性特征。第二、只有靠压迫性地使用国家权力，人们对某一种完备性学说的持续性共享理解才能够维持下去。第三、一个持久而安全的民主政体必须得到在政治上持有积极态度的公民的实质性多数的支持。[[25]](#footnote-25)

当代社会的理性多元论事实使罗尔斯认识到原来建立在一种完备性自由主义学说上的稳定性论证是行不通的，成长于非自由主义群体的公民很难按照罗尔斯的道德心理学原则产生出符合自由主义要求的正义感。基于理性多元论事实的社会现实，罗尔斯需要修改其稳定性论证，重叠共识便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与此同时，要使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共同认可一种正义观念，重叠共识不能依赖或袒护某种完备性学说，而是要寻找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都能接受的立足点。

## （三）一般多元论事实与理性多元论事实

罗尔斯对理性多元论事实的理解还蕴含着另一重含义：重叠共识只在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之间达成。这种要求实际上将罗尔斯所认为的非理性学说排除出了重叠共识的范围。换言之，罗尔斯的重叠共识基于理性多元论事实而非一般多元论事实。然而，多元社会必然是一个理性学说与非理性学说并存的社会，一般多元论事实是社会的现实状态。因此，我们需要考虑罗尔斯基于理性多元论事实而非一般多元论事实追求重叠共识是否合理。

一般多元论事实指社会中不仅存在各种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道德学说与哲学学说，而且存在非理性学说。罗尔斯认为，非理性学说通常表现为企图运用国家强制性权力去推行其完备性学说的观点、惩罚与他们观点相左的人[[26]](#footnote-26)。这意味着，若这样的学说被某个人或某个群体所坚持，则他们不可能与持有其他学说的人达成重叠共识，因为他们不承认其他人的学说也是合乎理性的，是没有理由被替代的。

重叠共识这种要求来自于公民对世代相继的社会合作系统与判断的负担的理解。前者要求一种公共性，后者要求一种对他人学说的宽容与尊重。若非如此，持有非理性学说的人不可能认可作为重叠共识核心的正义观念，因为他们所忠诚的完备性学说在他们的价值序列中具有最高的地位。因此，罗尔斯认为若要达成重叠共识，就必须排除具有破坏性力量的非理性学说。至此，就罗尔斯对一般多元论事实与理性多元论事实的区分，我认为需要提出三个问题：

第一，既然重叠共识的初衷是包容各种非自由群体，从而实现社会稳定，那么将一部分学说排除出重叠共识的范围是否有悖于重叠共识的初衷？如果忠诚于非理性学说的群体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那么即使在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之间达成共识也是无意义的。针对这个问题，罗尔斯回答说：“的确可能存在一些会完全压抑各种在政治观念中所认肯的那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观点……因为这样的观点总是存在。但是它们不可能强大到足以削弱该政体实质性正义的地步。这是一种希望，却没有任何保证。”[[27]](#footnote-27)同时，罗尔斯认为“宗教和哲学的历史表明，我们可以有多种合乎理性的方式来理解这一较为广阔的价值王国，认为它与政治正义观念所具体规定的特殊政治价值领域相互一致，或相互支持，抑或互无冲突。”[[28]](#footnote-28)换言之，罗尔斯之所以认为将一些非理性的学说排除出重叠共识的范围并不会影响重叠共识对稳定性问题的解决效力，是因为非理性学说的影响可以被我们忽略不计或者我们可以合理的认为这些学说都是与自由主义不冲突的。但罗尔斯并没有为这个断言提供可靠的论证。因此，笔者认为罗尔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有缺陷的。

第二，罗尔斯区分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与非理性学说的标准是否有执行效力？笔者认为虽然罗尔斯给出的标准“是否合乎理性”是明确的，但是当涉及到这种标准的实际运用时，罗尔斯却表现出一种犹疑态度。罗尔斯说：“在没有基于理性本身明确的充足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不想把学说作为非理性的东西来加以排斥。否则，我们的解释就会陷入武断专横的危险。”[[29]](#footnote-29)换言之，为了避免陷入一种武断专横的危险，自由主义的宽容本性要求我们要尽可能小心的将某种学说认定为是非理性的学说。因此，罗尔斯这种观点实际上消解了以“理性”为标准来区分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与非理性学说的效力。

第三，这种区分是否会导致一种循环论证？实际上，罗尔斯区分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与非理性学说的标准是自由主义式的，如对世代相继合作系统中自由平等的人的承认。然而，罗尔斯旨在包容的非自由主义群体不一定会认同罗尔斯为达成重叠共识设置的一些自由主义式的前提。如果这种区分可能将这些非自由主义学说排除出重叠共识的范围。那么，最终能够达成重叠共识的学说都是本质上不冲突于自由主义的学说。即要达成重叠共识的学说只是能达成重叠共识的学说。基于以上考虑，笔者认为罗尔斯只追求在合乎理性的多元学说之间达成重叠共识有循环论证之嫌。

根据以上三个小节的论述我们可以得出，重叠共识是在当代多元社会的稳定性要求下产生的，重叠共识要解决的问题是：一个被各种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道德学说和哲学学说深刻分化的社会，如何能够共同认可一种正义观念，从而保持社会稳定。在这种社会现实下，以一种自由主义完备性学说为基础的稳定性论证已经行不通，重叠共识需要超越任何一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立场并建构一种中立性，以期能够获得合乎理性的多元学说的认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虽然没有直接使用中立性概念，但他为重叠共识的达成所做的理论准备暗含了中立性建构，笔者认为这种中立性建构是必要的。

# 二、重叠共识的中立性建构

在政治自由主义理论中，重叠共识除了是一种与稳定的社会相伴随的最终结果外，在另一种意义上，它还是为达成社会共识而进行理论准备的过程。因此，在罗尔斯的理论语境中，重叠共识观念包括最终的共识结果与为达成重叠共识所进行的必要理论准备两方面内容。重叠共识的中立性建构便是就后者而言的。

在当代社会的理性多元论事实的背景下，重叠共识若要成立就必须有一种中立性建构与之相伴随。这种中立性建构使重叠共识的核心内容中立于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使要达成重叠共识的主体具有不偏袒某种学说的中立立场。若非如此，重叠共识便无法超越彼此之间存在深刻分歧的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共识最终也就无法达成。因此建构中立性不是在从临时协定到宪法共识再到重叠共识这个具体过程中的工作，而是在达成共识结果之前就必须要做好的理论准备。这种中立性建构对于重叠共识的证成而言，比达成重叠共识的具体过程更为关键。因此，本章不考察重叠共识的具体达成过程，而是从“政治的正义观念”与“作为公民的个人”两个角度切入，试图阐明罗尔斯为重叠共识的达成进行的中立性建构。

## （一）政治的正义观念

政治的正义观念不等于重叠共识，它是重叠共识的核心。各种合乎理性的宗教学说、道德学说、哲学学说最终共同认可的东西是政治的正义观念，而重叠共识则不仅包括政治的正义观念，还包括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支持政治的正义观念的理由，这些理由可能是各不相同的。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基于不同理由交叉认可政治的正义观念，在这个意义上，重叠共识是重叠的。[[30]](#footnote-30)同时，政治的正义观念是重叠共识的核心也意味着：如果政治的正义观念不能获得持有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公民的支持，那么重叠共识便不能达成。因此，政治的正义观念能否能被持有不同完备性学说的公民认可对重叠共识能否达成十分重要。为了使政治的正义观念能够被持有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公民接受，罗尔斯便需要对政治的正义观念进行阐释。罗尔斯对政治的正义观念的阐释中，最关键的一点为：政治的正义观念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政治观念。

作为重叠共识核心的政治的正义观念的实质内容与《正义论》中的正义理论是一致的，包括权利平等原则与差别原则两个原则。然而，如果政治的正义观念与罗尔斯前期正义理论完全一致，那么政治的正义观念将不可能得到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共同认可，因为罗尔斯已经承认自己前期的正义理论是一种完备性学说，一种完备性学说在理性多元社会不具有更高的地位以至于它有理由让其他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臣服于它。

因此，如果罗尔斯既不放弃公平正义理论而又要使其成为重叠共识的核心，罗尔斯就必须对它进行不同的解释，使其不再以一种完备性学说的姿态发挥作用。于是，在政治自由主义理论中，罗尔斯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解释为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而不是一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它不适用于一切主题，而是仅仅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它不关涉人的目的与本质，而仅仅对人政治生活的权利义务做出限定。这种做法旨在使政治的正义观念从非政治领域撤退，以一种中立的姿态面对众多且各异的完备性学说，从而回避冲突，使重叠共识成为可能。

与此同时，罗尔斯详细阐释的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三个特征，使罗尔斯对政治的正义观念的独立性定位更加清晰，这三个特征分别说明政治的正义观念的适用主题、表现特征以及与民主社会公共文化的关系。

第一，政治的正义观念适用于社会的基本结构。换言之，它适用于作为一个世代相继合作系统的政治领域。[[31]](#footnote-31)这意味着，政治的正义观念不同于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它不是普遍的，而只适用于一个特殊的领域——政治领域，这种适用范围的限定意味着政治的正义观念不干涉在非政治领域的各种群体以及他们持有的不同于政治的正义观念的完备性学说。

第二，政治的正义观念表现为一种独立的观点（a free-standing view）[[32]](#footnote-32)。[[33]](#footnote-33) “独立”是相对于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而言的。具体而言，这种独立性意味着政治的正义观念有其自身的构成性价值，它的价值不依赖于某种完备性学说同时也不从某种完备性学说推导出来。罗尔斯说：“对它的解释与任何这类较广泛的背景[[34]](#footnote-34)毫无关涉。用一种流行的语词来说，这种政治观念是一种制式（module），一个本质性构成部分，……它可以在不谈论、不了解、不危及这些学说所属或所支持的猜想的情况下表现出来。”[[35]](#footnote-35)于是，作为一种独立观点的政治的正义观念因其自身价值，而非因为相似或来自于某种完备性学说的价值而获得人们的忠诚。罗尔斯这种阐释使政治的正义观念不会因为依赖于某一种立场，从而在国家设置政治制度、处理政治问题时有所偏向，这将有效避免持有多元学说的群体之间的冲突。

如果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价值不是来自于某一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那么它的价值来自于何处？罗尔斯给出了这样的回答：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价值来自于民主社会传统的公共文化。这便引出政治的正义观念的第三个特征。

第三，政治的正义观念借助一些隐含在民主社会公共文化中的基本理念表达出来。[[36]](#footnote-36)这种公共文化由立宪政体的各种政治制度及其解释的公共传统构成。不同于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所属的市民社会的背景文化，民主社会传统的公共文化具有一个鲜明的特征，即公共性。这种民主思想传统是所有公民共享的思想资源。这意味着政治的正义观念不是因为妥协而获得公民的暂时支持，而是因为其本身就具有从民主社会传统而来的内在价值。换言之，政治的正义观念自身具有一种可以获得公民忠诚的道德性。

至此，我们可以发现，罗尔斯通过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重新解释，对政治的正义观念适用领域、价值来源进行了的限定，使其从一种合乎理性的自由主义完备学说转变为一种独立的、有可能被各种合乎理性的宗教、道德、哲学学说接受的政治正义观念。实际上，罗尔斯对政治的正义观念的独立性阐发使作为重叠共识核心的政治的正义观念具有了一种在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之间的中立性，这种中立性建构以立足于政治领域为基础，巧妙的回避了各种完备性学说的冲突，为重叠共识创造了可能。同时，因为政治关系是每个公民难以避开的关系，对公民的生活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所以具有中立性的政治的正义观念应当在公民的价值序列中处于优先的位置。至于公民应该怎么处理政治价值与其所持有的完备性学说的价值，罗尔斯认为应该交给每个人的良心自由[[37]](#footnote-37)。

## （二）作为公民的个人

要完成重叠共识的中立性建构，仅使政治的正义观念具有中立性是不够的，还需要使将要成为重叠共识主体的个人具有中立的公共政治立场。因此，只有加上对作为公民的个人的论述，明确在罗尔斯的理论中作为公民的个人与作为私人的个人的区别，重叠共识的中立性建构才是完整的。

我们可以从三个维度去理解作为公民的个人意味着什么。

首先，“作为公民的个人”是世代相继的社会合作系统的成员，这种成员身份提出了对公民的公共性要求。社会的基本结构是一种世代相继的社会合作系统，这种观念隐含在民主社会传统的公共文化之中。[[38]](#footnote-38) 对这种观念的认知要求生活于民主政体中的人不能站在某种特定完备性学说的立场以私人身份参与社会合作。于是社会合作系统呼唤出了一种不同于私人身份的公民身份。相较于私人身份，公民身份具有公共性，这意味着人们在参与政治活动时，公益相对于私益具有优先性。

其次，“作为公民的个人”不仅是个人的新身份，而且对个人提出了新的要求。关于“作为公民的个人”，有一种常见的理解，即个人作为世代相继合作系统的成员，不可避免的要参与政治活动，于是仅参与政治活动这个事实就意味着个人自动成为公民。这种理解蕴含着这样的含义：个人的公民身份是被动的、事实性的。在笔者看来，这是对罗尔斯的误解。应当说，仅有参与社会合作的事实就被认定为“公民”，这种观点降低了罗尔斯对公民身份的要求。罗尔斯不仅考察个人是否参与社会合作，同时还要考察个人以怎样的方式来参加社会合作。[[39]](#footnote-39)如果个人站在自己所持的完备性学说的立场上提出要求，而不考虑其他成员是否能理性地接受，那么，严格意义上来讲，他便没有达到公民的要求。简言之，罗尔斯要求作为公民的个人以一种公共的立场而非一种狭隘的私人立场参与政治活动。

再次，作为公民的个人参与社会合作需要两种基本道德能力：正义感与善观念的能力。第一，正义感是公民理解和运用代表社会公平合作条款的特征的公共正义观念的能力。简言之，正义感意味着作为公民的个人愿意接受他人也愿意接受的社会公平合作条款并遵守它。第二，善观念的能力是指公民能够形成、修改和合理追求一种人的合理或善的观念的能力。这两种能力对于参与社会合作的公民必要的，前者要求一种公共性，后者要求一种自主性。在参与政治活动时运用这两种能力使公民得以不囿于某个群体的目的与要求，得以以一种中立的公共政治立场参与政治活动。如果没有这两种能力，个人以自己持有的完备性学说的立场参与政治活动，那么我们便很难想象忠诚于具有深刻分歧的完备性学说的人们如何能够共同认可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

根据上述阐述，我们可以得出，罗尔斯期望通过对参与政治生活的个人提出新的要求使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的人能够抛开某一种完备性学说的立场，而拥有一种中立的公共政治立场，从而使持有不同学说的个人有可能共同支持政治的正义观念。为了使罗尔斯对作为公民的个人的中立性定位更加清楚，在此，我们也需要明确作为私人的个人的内涵。

作为私人的个人不可避免地与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联系在一起。一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规定个人的生活目的，确定人的价值归属。一个人生活中没有完备性学说的地位几乎是不可能的。正如罗尔斯所言：“他们可能认为，撇开某些宗教的、哲学的和道德的确信来看待他们自己，或者撇开某些持久的依恋情感和忠诚来看待他们自己，简直就不可思议。”[[40]](#footnote-40)公民的生活中除了有政治目的，还有由完备性学说指导的非政治目的，这个目的对人的生活同样重要。“如何处理政治的与非政治的这两种目的的关系”便是罗尔斯单独塑造出一个“作为公民的个人”想要解决的问题。如果罗尔斯没有对参与政治生活的个人的特殊要求，个人便有很大可能以其完备性学说的立场参与政治生活，这将降低他们认可同一种政治的正义观念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罗尔斯对个人公民身份的阐释使公民具有了比一般意义上公民更高的要求，于是公民不仅仅是个人的一重身份，还意味着个人必须以一种中立的公共立场参与政治生活，若非如此，即使政治的正义观念不干涉某种完备性学说，完备性学说也会干涉政治领域，这样重叠共识便很难达成了。

## （三）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

通过上文一二节的论述，我们发现罗尔斯通过建构具有中立性的政治的正义观念与有中立立场的公民，最终刻画出了一个具有独立地位、中立立场的政治领域。作为一个特殊领域的政治领域关涉社会的基本结构，它是重要的，同时它也是中立的。在政治领域中彰显政治价值、规定政治制度的政治的正义观念是一种具有中立性的、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的观念，在政治领域活动的人是具有中立立场与公共关怀的人。

此外，我们需要注意，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相区别并不意味着政治领域因其本身的某种特性成为独立的。在通常的认知中，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并不能像独立的空间一样被完美切分，政治领域作为一个中立的领域是被罗尔斯建构出来的。政治领域是一个人生入其中，死出其外的不可逃避的领域，它对每个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在罗尔斯看来，将政治领域刻画成一个独立的领域从而使在政治领域有可能形成一种共识是必要的。

罗尔斯这种中立性建构使政治领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完备性学说之间的冲突。同时，因为民主社会的公共文化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公民在政治领域就政治的正义观念达成共识有一种价值基础。在存在深刻分歧的理性多元社会，这种中立性建构是重叠共识能够达成的关键。若非如此，重叠共识将没有一个超越于具有深刻分歧的完备性学说的立足点，所谓“共识”也至多只能是力量对比下的一种权宜之计。这种中立性建构的关键地位也意味着：若要达成重叠共识，那么中立性建构这种理论准备是最不能有瑕疵的地方。然而通过第三章的分析，笔者发现这种中立性建构似乎是有问题的。

# 三、重叠共识面临的多重困境——以中立性建构为切入点

罗尔斯为证成重叠共识进行的中立性建构使重叠共识在展现它吸引力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批评。本章依然从“政治的正义观念”与“作为公民的个人”两个角度出发，结合女性主义、社群主义、对抗政治学的观点考察罗尔斯重叠共识的中立性建构可能使重叠共识面临的问题，进而判断这种中立性建构的有效性以及作为最终结果的重叠共识能否成立。

## （一）政治的正义观念能否只适用于政治领域？

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是罗尔斯为使政治的正义观念具有中立性而做出的一个重要设定。本节我们将从两方面对这种设定进行考察：（1）沿着罗尔斯的论证思路考察政治的正义观念是否能不干涉非政治领域；（2）脱离罗尔斯的论证思路，从女性主义立场考察罗尔斯让政治的正义观念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这种理论设定若能成立，将可能会有怎样的后果。

### 1. “描述的”政治的正义观念

政治的正义观念因为是“政治的”而非“完备的”，故尔为各种完备性学说就正义观念达成共识提供了可能。而政治的正义观念为什么是“政治的”，罗尔斯的回答说因为它只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即政治领域。

不难发现，罗尔斯看似回答了政治的正义观念为何是“政治的”，但实际上他只是做出了一种描述性回答。“政治的正义观念为什么是‘政治的’”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什么本质原因使政治的正义观念能只适用于政治领域而不会侵犯私人领域？显然，罗尔斯并没有清楚地回答这个问题，而是仅仅做出这样的解释：因为政治的正义观念只能适用于政治领域，所以这种观念是政治的；又因为政治的正义观念是政治的，所以政治的正义观念只能适用于政治领域。因此，笔者认为罗尔斯并没有明确指出自由主义正义观念本质上因为什么而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而是仅仅用描述性语言将它限制在了政治领域，这是缺乏实际效力的。

塞缪尔·谢弗勒（Samuel Scheffler）对政治的正义观念的描述性问题有更为深刻的理解。他认为罗尔斯将政治的正义观念解释成一种独立的观点使罗尔斯政治的正义观念的定位变得更加模糊。政治的正义观念因为描述而成为政治的具体意味着什么，谢弗勒给出了两种可能的解释。第一，一种正义观念之所以是政治的，是因为罗尔斯对这种正义观念的描述是可靠的。那么如果我们想知道一种正义观念是否是政治的，我们必须知道对它的描述是否是可靠的。然而，至于什么是可靠的标准，则是含糊的。第二，“正义观被他们的描述特征部分地个别化”[[41]](#footnote-41)。简言之，一种正义观念是否是政治的取决于它的论证过程。如果从某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立场来论证它，那么这种正义观念就是非政治的；而如果从民主社会公共文化的立场来论证它，那么它就是政治的。结果，我们对同一种正义观念有了两种不同的定位，一种是政治的，一种是非政治的。这是违背罗尔斯的初衷的。

因此，谢弗勒认为，将政治的正义观念规定为“政治的”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用“政治的”这个形容词来描述正义观念的论证过程似乎比描述正义观念本身更加恰当。[[42]](#footnote-42)笔者认为谢弗勒对罗尔斯的批评是有道理的，罗尔斯将正义观念描述或解释为“政治的”实质上并没有指出政治的正义观念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的原因。

### 2. 政治的正义观念侵犯非政治领域的潜在可能

仅仅是政治的正义观念的描述性问题并不足以构成对罗尔斯政治的正义观念中立性建构的反驳。如果按照政治的正义观念建立的政府以及施行的法律制度确实能够对所有忠诚于不同学说的群体保持中立，不强迫他们改变他们持有的善观念，不干涉他们在私人领域的活动，那么以政治的正义观念为核心的重叠共识仍具有巨大吸引力。于是，我们需要进一步考察将自由主义正义观念限制在政治领域是否现实可行，即受政治的正义观念规导的民主政府以及民主政体内的一些制度是否会干涉一些群体（尤其是非自由主义群体）在私人领域的主张。

不可否认，政治的正义观念包含着基本的自由主义价值。虽然罗尔斯将自由主义正义理论限制在政治领域，但它包含的这些核心的价值是没有改变的，如对平等的追求，对自主的维护。罗尔斯将自由主义正义原则限定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实质上是想让这些价值不再具有普遍性与完备性，以增强其他群体对它们的可接受性。对于非自由主义群体来说，达成重叠共识，即意味着对作为重叠共识核心的包含着一些自由主义基本价值的政治的正义观念的接受。

而一旦设置了这个前提，重叠共识将面临这样的状况：第一，要将不承认这些价值的群体排除出重叠共识的范围，因为对这些价值的否认使它们不再成为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然而为避免陷入武断的危险，我们应该尽可能避免这种排除的随意使用。第二，以这样一种方式将这些群体接纳进重叠共识的范围：不要求作为某个群体成员的一定要在群体中落实这些观念，个人可以真诚的维护自己从群体获得的善观念，但前提是他需要对自己落实这些观念的能力与权利有清楚的认知。于是，要保障这个前提的实现，受政治的正义观念规制的政府必然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如法律、制度和公立学校等。这实际上是弱化了非自由主义群体的要求。

这个观点看似为非自由主义群体的善观念留下了空间，但实际上这只是自由主义的一厢情愿。在社群主义看来，公民的构成性目的才是最根本的，这种目的不能被怀疑和修改，这种在群体关系中产生的目的构成了自我。[[43]](#footnote-43)为了消解这种顾虑，罗尔斯一再强调：政治观念仅仅确认个人的公共权利与责任，而不作为自我与其目的的一般解释。然而，在一些非自由主义群体看来，政治的正义观念即使是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也已经对他们构成了威胁。当政治的正义观念作为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的核心价值，相应的制度必然会保障它的可行性，以使它不会沦为一种空谈。例如当一个公民脱离一个宗教团体而进入另一个宗教团体时，他并不会失去什么，法律和制度为他信念的转换提供保障，因此并不存在过高的代价以使他不能改变原有的善观念。正如罗尔斯所言：“他们仍然拥有同样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拥有同样的财产，也能像以前一样提出同样的要求，除非这些要求与他们以前的宗教渊源有联系。”[[44]](#footnote-44)从国家层面来说，这种制度保障使得政治的正义观念具有侵犯非自由主义领域的可能性，于是政治的正义观念实际上难以真正保持中立。

我们上一节提到并没有什么本质原因使政治的正义观念只会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的共同作用，加之政治的正义观念干涉非政治领域的潜在可能性，使得非自由主义群体若是接受政治的正义观念，便可能会付出一定的代价。此时，我们不能保证各种群体能够就政治的正义观念达成超越临时协定的共识。为了避免这种代价，非自由主义群体可能会更倾向于选择一种类似于奥斯曼单元制度而非重叠共识。[[45]](#footnote-45)

笔者发现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中立性建构展现出罗尔斯的一种矛盾心理：他一边期待将非自由主义群体包容进重叠共识的范围，一边又难以割舍自由主义的立场。这为罗尔斯的重叠共识中立性建构埋下了隐患。

### 3. 政治的正义观念只适用于政治领域的可能后果

我们不仅要考虑政治的正义观念能否实现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的目标，还要考虑政治的正义观念不干涉非政治领域的设定本身是否会违背一些自由主义的根本价值，如平等。若缺失这一重考虑，使政治的正义观念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可能会产生南辕北辙的效果。在上一节我们谈到罗尔斯虽然没有放弃私人领域，但他认为个人可以选择忠诚于与自由主义价值相反的完备性学说这种观点实际上弱化了政治的正义观念包含的一些价值在私人领域的效力。本节将以女性主义为例，考察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中立性设定是否会导致一些自由主义不愿意看到的后果，如对女性在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的忽视。

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理论并没有直接关注两性平等问题，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中立性设定只是在为重叠共识的达成做理论准备。然而在女性主义看来，罗尔斯这种中立性建构则可能会导致对女性权利的忽视，甚至可能导致对女性在家庭中不平等地位的放纵。女性主义这种批评是有一定合理性的。虽然罗尔斯并没有刻意忽视女性在家庭秩序中的可能不平等地位，但是他将政治的正义观念限制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确实可能会导致这样的结果。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中立性要求国家政治权力作为一种公权力要对种种私人领域的观念保持中立。这意味着，若坚持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中立性，则国家对私人领域尤其是家庭的调整将缺乏合法性。家庭通常被看作是一个由爱维系的团体而非一个追求权利的领域，因此女性在家庭地位中的不平等地位很容易被遮蔽，尤其是要求政治的正义观念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而不能延伸到私人领域的情况下，由传统继承过来的女性在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甚至可能被正当化，这是女性主义难以接受的。在女性主义看来，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的划分是有问题的，传统上被认为属于私人领域的家庭也应该受到调整的，但这与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观点存在内在冲突，因为相比于罗尔斯前期的正义理论，不具有普遍性与完备性的政治的正义观念似乎是一种更弱的要求。

女性主义的观点代表了一种可能，即罗尔斯将政治的正义观念限制在政治领域可能会导致一些自由主义难以接受的事实。于是，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中立性设定似乎使罗尔斯处于一种两难的境地。若政治的正义观念不能被有效的限制在政治领域，则会引起一些非自由主义群体的不满，这将降低达成重叠共识的可能性；若政治的正义观念确实被限制在了政治领域，则又可能导致了一种违背它初衷的结果，如对私人领域不平等现象的忽略。这是罗尔斯的中立性建构所无法忽视的问题。

## （二）公民的中立立场是否可能？

### 1. 从社群主义的视角考察

在重叠共识的中立性建构中，罗尔斯要求作为公民的个人以一种中立的立场而非某一种完备性学说的立场参与政治活动，这种要求旨在规避公民间的分歧从而使重叠共识更有可能达成。罗尔斯对公民的要求具体表现为参与政治活动时要使用两种基本道德能力：（一）正义感能力；（二）自主理性修改善观念的能力（即自主能力）。这两种能力的使用使得公民在面对各种完备性学说和不同群体的诉求时保持理性与中立。虽然公民需要在参与政治活动时使用这两种能力，但他们在私人领域完全可以忠诚于某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

此时，我们需要考察两个问题：第一，公民是否能够明确区分出在某个领域应该坚持何种立场并在政治领域活动时自觉遵守作为公民的中立要求？第二，认为自己完备性学说不可修改的人如何在政治领域接受政治的正义观念？换言之，社群主义如何接受政治的正义观念？

对于第一个问题，笔者认为，要求公民能够明确做出这种区分是困难的。因为一个人的公民身份与私人身份不是截然分离的，它们在一个具有人格同一性的人那里保持统一。于是，现实中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在私人领域完全忠诚于其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并且这种完备性学说不赞同其使用自主能力的人，即使是在公共的政治领域，他也很可能放弃自主能力的使用；而一个对自己的自主能力有深刻认知的人，自由主义政治制度难以保证他在某个群体中不会使用这种能力去修改他从群体获得的善观念。

对于第二个问题，金里卡通过分析公民的两种基本道德能力的特性认为，罗尔斯要求公民要具有的两种基本道德能力并不都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他认为，善观念的修改能力与正义感能力有很大不同。[[46]](#footnote-46)正义感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但对善观念的修改能力则不必然。因为对正义感的运用意味着“对法律与社会政策的正义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47]](#footnote-47)，而善观念的修改能力则可能使我们修改“隶属于我们综合信条的善观念”。[[48]](#footnote-48)这意味着，罗尔斯认为自主能力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的观点，是没有理论与现实保障的。于是，社群主义便不可能会接受这种公民观念，因为它构成了对社群主义的潜在威胁。为了保有群体的稳定，社群主义甚至可能会防止他们的成员认识到他们的自主能力，从而抵制公共学校教育。

基于此，我们很难有理由相信罗尔斯为公民设定的中立立场在一个这样的社群这里能够成立。正如金里卡所言：“罗尔斯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在私人生活中信奉社群主义的人们会在政治生活中成为自由主义者。”[[49]](#footnote-49)那么，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我们便无法保证个人在参与公共事务、进行政治讨论时能有一种中立立场。[[50]](#footnote-50)而能达到这个目标的也只是恰好与自由主义接受同样价值的群体，考虑到重叠共识的初衷，这种范围显然过于狭窄。

### 2. 从对抗政治学的视角考察

在罗尔斯看来，之所以公民能够在政治领域坚持一种中立立场，是因为政治领域对公民来说十分重要需要，当公民认识到这种重要性时，他们便能够自觉在政治领域活动时保持一种公共立场。于是，我们能够看出，罗尔斯认为公民能够以一种中立立场参与政治生活是出于一种对“政治领域应该有一种中立性”的自觉认知，然而通过对对抗政治学的考察，我们会发现这种认知并不是一个普遍的前提。

在对抗政治学看来，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一样，是各种宗教、道德、哲学学说相互冲突的领域，政治领域只是非政治领域价值冲突的延伸，于是罗尔斯的政治领域是一个追求共识的领域这种设定并不天然成立。对抗政治学很大程度上并没有超出霍布斯的观点，他们认为冲突是政治的主要特征。如施密特的以敌我划分为特征的政治观，他认为“任何宗教、道德、经济、种族或其他领域的对立，当其尖锐到足以有效地把人类按照敌友划分成阵营时，便转化成了政治对立。”[[51]](#footnote-51)那么，如果政治领域以这种方式与非政治领域相关联，我们便没有理由认为各种完备性学说在非政治领域的激烈冲突在政治领域会消失。于是，在这种对抗政治观的视角下，罗尔斯所追求的作为公民的个人的中立立场便是难以实现的。

罗尔斯要求个人在作为公民的时候要有一种超越特定完备性学说的公共立场的目的在于回避各种完备性学说之间的激烈冲突，但如果政治领域并不能与私人领域截然相分，反而是私人领域的延伸的话，那么，公民之间依然是一种以各自完备性学说为基础的对抗关系。如果这种对抗是政治的本质，我们便很难相信公民会放弃为他们的学说或代表的利益进行对抗，转而持有一种中立性立场。因此，在对抗政治观的视角下，罗尔斯对作为公民的个人的中立性要求是难以置信的，但是我们又不能否认，对抗政治学的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

### 3. 公民身份与私人身份的分裂

综合上述两种立场，我们可以发现，不管是从社群主义的角度，还是对抗政治学的角度分析，一旦超出本身不与政治自由主义相冲突的自由主义群体，罗尔斯对公民的中立要求就是困难的。总的来说，罗尔斯要求公民在政治领域活动时能够暂时放弃自己的特殊立场，站在公共利益的立场上中立的考虑政治问题。但是一旦公民对自己所持有的完备性学说有足够强烈的认同，以至于他们即使在政治领域也不愿意暂时搁置自己的特殊立场，罗尔斯的公民要求便不能实现。因此，罗尔斯需要给出反差巨大的个人身份如何在一个人身上保持统一的理由。社群主义认为社群的关系、价值构成了自己本身；而对抗政治学则认为政治领域与私人领域一样同样是为自己的价值与利益进行斗争的场所。因此，如果忽视这些学说，要求公民在政治领域具有一种中立立场，那么可能会造成个人公民身份与私人身份的分裂，并且个人很可能会偏向于他们固有的私人身份。

## （三）批评的回归：理想的中立性

至此，我们可以发现，不管是对政治的正义观念，还是作为公民的个人而言，罗尔斯将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区分这种中立性建构都是有问题的。虽然将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区分这种中立性建构是重叠共识达成的关键，但是实际上，这种区分并不十分清晰。上述两节共同指出，重叠共识的自由主义本质使得将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区分这种中立性建构无法成功。认为这种中立性建构能够成功实际上是理想化的，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有关政治的正义观念的中立性。“政治的”定位是政治的正义观念能够具有中立性的关键，但这个定位有两个问题。第一，这种定位是描述的，这将导致一种学说是否是“政治的”取决于罗尔斯对它描述的可靠性。事实上，笔者发现，罗尔斯在整个《政治自由主义》文本中都没有对“政治的正义观念”之所以是“政治的”的本质原因进行说明，而只是一直强调它是政治的。罗尔斯似乎是将“政治的”作为正义观念的一种特有特征或者本性来使用，但是在笔者看来，为什么正义观念能被限制在政治领域，是需要进一步论证的。第二，政治的正义观念会不可避免的侵袭私人领域。政治的正义观念的内容本质上仍包含着自由主义价值，国家必然会对这些价值提供制度保障。这种保障给个人提供了在其所处的社会群体中有实施自主能力的可能。因此，罗尔斯认为这些非自由主义群体会不惜其成员改变其构成行目的的代价来认可政治的正义观念的设想过于理想化。第三，如果这种定位能够成功，它也将面临一个质疑，即这种区分是否会导致对非政治领域一些违背自由主义价值的事实的忽视，如女性在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

另一方面，罗尔斯对作为公民的个人的要求过高使得个人公民与私人的身份存在分裂。不管是社群主义还是对抗政治学的观点，在这两种观点的视野下，个人即使参与政治活动也很难达到罗尔斯对作为公民的个人的要求。因为与自由主义观点的根本差别，即使罗尔斯一再强调自主修改善观念是对人在政治领域权利义务的调整，而不是一种关于人目的的本质的规定，也无法避免这种要求和某些持有非自由主义学说群体的冲突。在笔者看来，罗尔斯对公民提出不同于私人的要求本意是使公民以一种中立的立场参与政治生活。然而，因为政治自由主义的本质仍然是自由主义的，所以这些要求和一些非自由群体之间必然存在一些不可调和的冲突。若一个人深刻忠诚于自身群体基于自身的构成性目的，则我们很难期待其能在政治领域适用其自主修改善观念的能力。因此，正如金里卡对罗尔斯的批判：政治自由主义回避了而不是解决了自由主义与非自由主义群体之间的冲突。[[52]](#footnote-52)

上述两个方面展现出罗尔斯为重叠共识进行的中立性建构实际上可能是过于理想化的。政治自由主义本质上仍然是一种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不可能在不做出任何限定的情况下设计出一套正义观。作为公平的正义虽然只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但它实际上罗尔斯为民主社会设定了一种最低限度的道德，这种最低限度道德使重叠共识不至于成为一种碰巧达成的权益之计，但是也正是因为这种本质上的自由主义使重叠共识很难具有一种真正的中立性，这种难以真正达成的中立性也导致了在持有各种完备性学说的群体之间达成重叠共识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

# 结语

纵观全文，本文从三方面对重叠共识观念进行了探讨：

首先，通过追溯重叠共识的背景明确重叠共识是在罗尔斯回应《正义论》面临的批评以及完善其理论的过程中产生的。社群主义等各种群体对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批评使罗尔斯认识到当代民主社会不是由一种学说支配的同质性社会，而是一个存在理性多元事实的社会。于是，《正义论》中针对由自由主义原则支配的良序社会的稳定性论证便难以成立，重叠共识在此基础上产生。理性多元论事实也意味着，要在多元群体之间达成重叠共识必须要进行一种中立性建构作为达成共识的理论准备。这样，重叠共识才有可能被持有不同完备性学说的群体共同认可。

接着，本文探讨了罗尔斯如何为重叠共识建构一种中立性，并指出这种中立性建构是持有各种完备性学说的群体能够达成重叠共识的关键。这部分从政治的正义观念、作为公民的个人两个角度出发，阐明了罗尔斯在为重叠共识建构一种中立性所做的理论准备。首先，经过罗尔斯的阐释，作为一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自由主义理论被转变为仅在政治领域发挥作用的政治观念，这种政治的正义观念不再依赖于任何完备性学说。其次，个人的公民身份使个人在参与政治活动时具有了一种公共立场，从而不因为一己之私偏袒某一种完备性学说。于是，参与达成重叠共识的主体具有了中立的立场。最后笔者指出，这两个维度的中立性建构最终刻画出的是罗尔斯对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的区分，这种区分为重叠共识的达成提供了空间。

至此，笔者认为罗尔斯为重叠共识进行的中立性建构是符合罗尔斯的初衷的，具有中立性的政治领域是持有各种完备性学说的群体达成重叠共识的理想场所，这个中立性场所相比于罗尔斯作为完备性学说的公平正义理论，更好的包容了非自由主义群体；相比于霍布斯式的力量对比下的权宜之计，这种立足于民主社会传统的公共文化建立起来的中立性使重叠共识具有了很强的吸引力。

最后，本文依然尝试从政治的正义观念、作为公民的个人两个角度梳理罗尔斯重叠共识中立性建构使重叠共识面临的问题。通过论证，我发现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区分的现实困难、公民身份的过高要求以及作为公民的个人与作为私人的个人的分裂这些问题最终都指向了一个问题——罗尔斯的中立性设计过于理想。因为政治自由主义本质上仍然是自由主义的，所以，即便罗尔斯将自由主义理论作为民主社会最低的道德限度，它也会影响一种真正中立性的达成。

因此，本文认为虽然罗尔斯为重叠共识建构一种中立性的论证相比于其他解决稳定性问题的路径，如霍布斯式的力量对比下形成的社会稳定，展现了它自身的吸引力，但是这种中立性建构因为政治自由主义理论的自由主义内核最终不能具有真正的中立性。可以说，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论虽然试图突破自由主义立场，但最终还是囿于自由主义立场。于是，他为实现重叠共识的设想进行的中立性建构便成为了一种不可实现的理想。最终，这种难以实现的中立性建构也给重叠共识的达成带来了巨大困难。

作为政治自由主义理论缩影的重叠共识是罗尔斯对其理论的修缮，是对稳定性问题的重新解决。虽然本文认为这种修缮最终是不成功的，但是本文依然认为罗尔斯试图为重叠共识寻找超越于任何完备性学说的立足点，进而建构一种中立性的思路是很有吸引力的。本文没有针对重叠共识中立性建构的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路径，这是本文研究的空白，以期后来研究能够弥补。

# 参考文献

**（一）著作：**

1.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2.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3.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4. [美]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5. [美]约翰·罗尔斯.《罗尔斯论文全集》.陈肖生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13.
6.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7.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上下）.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
8. [美]迈克尔·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9. [英]布莱恩·巴里.《正义诸理论》.孙晓春、曹海军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
10. [英]约翰·格雷.《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11. 石元康.《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12. 周保松.《自由人的平等政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13. 姚大志.《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14. 姚大志.《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15. 姚大志.《罗尔斯》.长春：长春出版社，2011.
16. 俞可平.《社群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17. 应奇.《从自由主义到后自由主义》.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18. 应奇编.《自由主义中立性及其批评者》.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19. 应奇编.《当代政治哲学名著导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20. 谭安奎编.《公共理性》.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21. 赵祥禄.《正义理论的方法论基础》.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22.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23.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4. Paul Weithman. Why Political Liberalism?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Tur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二）论文：**

1. 童世骏.关于“重叠共识”的“重叠共识”.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2. 姚大志.重叠共识能证明什么——评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天津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
3. 姚大志.《正义论》之后的罗尔斯. 哲学动态 ，2000年第19期。
4. 顾肃、史军. 多元民主社会中的重叠共识与公共理性.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年第1期。
5. 刘莘. 评罗尔斯“交叠共识”之理想. 学术月刊，2008年第2期。
6. 周保松. 稳定性与正当性. 开放时代，2008年第6期。
7. 谭安奎. 政治自由主义：一个完整的慎议政治的故事. 南京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8. 张卫.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4年。
9. John Rawls.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97.
10. Samuel Scheffler. “The Appeal of Political Liberalism”.  *Ethics*，105（1）（1994）：4-22.
11. Brain Barry. “John Rawls and the Search for Stability”. *Ethics*，105，（1995）：874-915.
12. Paul Weithman. “John Rawls and the Task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Review of Politics*，71（1）（2009）. 113-125.
1.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导论：第3页。 [↑](#footnote-ref-1)
2. Samuel Scheffler，“The Appeal of Political Liberalism”，in *Ethics* 105（1）（1994）：4-22. [↑](#footnote-ref-2)
3. 这种观点请参阅：[英]约翰·格雷：《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姚大志: 重叠共识观念能证明什么——评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天津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 [↑](#footnote-ref-3)
4. 如威尔·金里卡认为政治自由主义面对社群主义的批评，在试图包容社群主义时很大程度社群主义化了。请参阅：[加]威尔·金力卡：《当代政治哲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 [↑](#footnote-ref-4)
5. [英]约翰·格雷：《自由主义的两张面孔》，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页。 [↑](#footnote-ref-5)
6. 姚大志：重叠共识观念能证明什么——评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天津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 [↑](#footnote-ref-6)
7. 请参阅:Brain Barry, “John Rawls and the Search for Stability” *Ethics*，105，（1995），874-915. [↑](#footnote-ref-7)
8.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59页。 [↑](#footnote-ref-8)
9. 学界对此有不同看法，周保松认为，观念稳定性与社会稳定性应是两种稳定性，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罗尔斯的问题在于没有明确区分两者，这为罗尔斯招致了许多批驳。请参阅：周保松：稳定性与正当性，开放时代，2008年第6期；周保松：《自由人的平等政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年。笔者认为，罗尔斯并不需要区分这两者。因为在《正义论》中，要达到稳定性的社会是一种已经经过原初状态公共同意接受两个正义原则的同质社会。因此，在这种前提下如果能证明公民的正义感足够强烈以使其愿意按照正义原则行事，那么接受正义原则的同质性社会便可以长治久安。因此，不区分观念稳定性与制度稳定性并不会对罗尔斯的稳定性论证产生影响。 [↑](#footnote-ref-9)
10. 良序社会（well-ordered society）是指接受两个正义原则，并愿意按照正义原则行事且相信他人也会遵守正义原则的拥有良好秩序的社会。 [↑](#footnote-ref-10)
11. 两个正义原则即：权利平等原则与差别原则。“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平等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它们（1）被合理地期望适合于每一个人的利益；并且（2）依系于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请参阅：[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47页。 [↑](#footnote-ref-11)
12. 罗尔斯以儿童为例来说明权威道德的形成，但罗尔斯不否认权威道德有其他存在形式，如神学权威道德。但是基于平等的自由原则，这种道德是不能应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因此罗尔斯对神学权威道德不做论证。请参阅：[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69页。 [↑](#footnote-ref-12)
13. 这条心理学法则罗尔斯转引自卢梭《爱弥儿》，“卢梭说，尽管我们从一开始就喜欢有利于自我保存的那些事情，但这种情感却是相当无意识和本能的。”请参阅：[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66页，脚注①。 [↑](#footnote-ref-13)
14.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75页。 [↑](#footnote-ref-14)
15.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375页。 [↑](#footnote-ref-15)
16. [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78页。 [↑](#footnote-ref-16)
17. 赵祥禄：《正义理论的方法论基础》，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第43页。 [↑](#footnote-ref-17)
18. 国内学界对“comprehensive doctrines”有完备性学说、整全学说、统合性学说、广包学说等多种译法，本文采用“完备性学说”的译法。 [↑](#footnote-ref-18)
19.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3页。 [↑](#footnote-ref-19)
20. 国内学界对“reasonable pluralism”有两种译法：“理性多元主义”与“合理多元主义”。本文中采用“理性多元主义”的译法。笔者认为这两种译法都是合理的，因为，从原因来讲罗尔斯认为多元事实不是一种灾难，而是自由主义制度下人类理性作用的结果，故可以被译作“理性多元主义”；从结果来讲，多元事实是理性的产物，所以它的存在是合理的，故可以被译作“合理多元主义”。 [↑](#footnote-ref-20)
21.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footnote-ref-21)
22. 罗尔斯认为人是理性的人，同时是具有合理性的人。理性是指人考虑问题的公共性；合理性是从私人角度来讲，指人权衡自己的各种目的，并以有效的方式安排它们的顺序。有关罗尔斯理性与合理性的观点请参阅：[美]罗尔斯著：《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44-50页。 [↑](#footnote-ref-22)
23. 这五个因素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美]罗尔斯著：《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52页。 [↑](#footnote-ref-23)
24.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49页。 [↑](#footnote-ref-24)
25.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33，34页。 [↑](#footnote-ref-25)
26.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27页。 [↑](#footnote-ref-26)
27.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60页。 [↑](#footnote-ref-27)
28.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29、130页。 [↑](#footnote-ref-28)
29.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55页。 [↑](#footnote-ref-29)
30. 国内学界多将“overlapping consensus”译为“重叠共识”，但也有学者将其译为“交叠共识”。如刘莘认为，因为“重叠共识”的核心——政治的正义观念获得的是各种完备性学说基于不同理由的交叉支持，所以其认为“交叠共识”的译法更为合适。请参阅：[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下）》，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425页，译者注。在笔者看来，“交叠共识”对罗尔斯的原意的还原度更高，但因为本文的主要参考译本《政治自由主义》与《作为公平的正义》均将“overlapping consensus”译为“重叠共识”，遂本文采用 “重叠共识”的译法。 [↑](#footnote-ref-30)
31.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0页。 [↑](#footnote-ref-31)
32. 有学者将“a free-standing view”译为：一种免除立场的观点。请参阅：应奇编：《当代政治哲学名著导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 [↑](#footnote-ref-32)
33.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1页。 [↑](#footnote-ref-33)
34. “较广泛的背景”在这里仍指形形色色的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罗尔斯想表达，政治的正义观念能获得这些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支持，但是却与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在本质上没有关涉。政治的正义观念不是因为其价值来自于完备性学说而得到完备性学说的支持的。 [↑](#footnote-ref-34)
35.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1、12页。 [↑](#footnote-ref-35)
36.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3页。 [↑](#footnote-ref-36)
37. 罗尔斯认为公民拥有可区分的两种观点：一种是完备的，一种是政治的。他们的总体观点又可以分为两部分，并且这两部分能够以公民自己的方式恰当的关联。请参阅：[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29页。 [↑](#footnote-ref-37)
38.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footnote-ref-38)
39.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7页。 [↑](#footnote-ref-39)
40.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28页。 [↑](#footnote-ref-40)
41. Samuel Scheffler，“The Appeal of Political Liberalism”，in *Ethics* 105（1）（1994）：4-22. [↑](#footnote-ref-41)
42. 谢弗勒认为，用“政治的”这个形容词来描述正义观念的论证过程更加合适，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混乱。正义观念从两个方向论证均可，即正义观念可以诉诸于民主社会的公共文化进行论证，也可以诉诸于一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进行论证。在笔者看来，这种改进实际上是弱化了罗尔斯的要求，罗尔斯更期待公民都基于民主社会的公共文化获得对正义原则的忠诚。请参阅：Samuel Scheffler，“The Appeal of Political Liberalism”，in *Ethics* 105（1）（1994）：4-22. [↑](#footnote-ref-42)
43. “共同体描述的，不只是他们作为公民拥有什么，而且还有他们是什么，不是他们所选择的一种关系，而是他们发现的依附；不只是一种属性，而且还是他们身份的构成成分。”[美]迈克尔·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181页。 [↑](#footnote-ref-43)
44. [美]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27页。 [↑](#footnote-ref-44)
45. 奥斯曼单元制度允许穆斯林、基督教与犹太人建立自治的单元，并允许他们对自己的成员实施约束性的法律。金里卡认为，由于它对群体差异的宽容，所以这种制度是人道的和高度稳定的。但这却是非自由主义的社会，因为它不承认个人良心自由的原则。请参阅：[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下）》，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429页。 [↑](#footnote-ref-45)
46. [加]威尔·金力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438页，脚注①。 [↑](#footnote-ref-46)
47. 同上。 [↑](#footnote-ref-47)
48. 同上。 [↑](#footnote-ref-48)
49. [加]威尔·金力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439页。 [↑](#footnote-ref-49)
50. 学者刘莘持有不同观点，其认为，个人公共身份与私人身份可能存在的分裂与冲突，很少会造成一种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会为两种身份的相互渗透提供契机。“如果公共人格冲突于非公共人格，由公共人格承载的合理性就必然冲突于由非公共人格承载的综合学说。公共人格与非公共人格的冲突不仅为人格的统一提供了动力，而且也为公共合理性和总和学说的相互渗透提供了契机。”（可参阅：刘莘：评罗尔斯“交叠共识”之理想，学术月刊，2008年第2期。）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缺乏完整论证，即公共正义原则的要求与完备性学说冲突时两者为什么会相互渗透的论证，以及确保正义原则占主导作用的论证。 [↑](#footnote-ref-50)
51. [德]卡尔·施米特：《政治的概念》，刘宗坤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17 页。 [↑](#footnote-ref-51)
52. [加]威尔·金力卡：《当代政治哲学（下）》，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421页。 [↑](#footnote-ref-52)